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。	人姓名	王潤德	服務機	1.中華郵	<b></b>	1.副理 職 稱
	配(	禺 及 未	大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。	k 成 年 子 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		田又安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	652	100000 分之 1025	田又安	賣出	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	652	100000 分之 550	田又安	賣出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机	公山區敦化段	是四小.	段		27.18	全部	田又安	賣出		
臺北市村	公山區敦化段	是四小	段		4.79	33 分之 1	田又安	賣出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又安

通知日期:106年03月31日